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被告 陳世峰（即葉麗碧之繼承人）

陳琳達（即葉麗碧之繼承人）

陳諺鎧（即葉麗碧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世峰、陳琳達、陳諺鎧為被告葉麗碧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繼承人，
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
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
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
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亦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葉麗碧已於民國115年2月8日
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世峰、陳琳達、陳諺鎧，有戶籍資料在
卷可查，又查無拋棄繼承之資料。惟兩造迄未聲明由葉麗碧

01 之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
02 以裁定命陳世峰、陳琳達、陳諺鎧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5 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紹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涂寰宇